



#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3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mailto: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1. 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http://bit.ly/2ow67Cr>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  
<http://bit.ly/2JCYYHM>

## 《官方稅務新聞》

3. 108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  
<http://bit.ly/31W2O5e>
4. 買賣雙方訂約，一方放棄承買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http://bit.ly/2oyFpcz>
5.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供核  
<http://bit.ly/36u1nP4>
6.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申報實務  
<http://bit.ly/31Ze4xJ>
7. 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http://bit.ly/2BWeGJX>
8. 個人收取之違約金，為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http://bit.ly/2ovwkRC>

9.	納稅人對一審訴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具體表明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之上訴理由，始為合法 <a href="http://bit.ly/2q35q4b">http://bit.ly/2q35q4b</a>
10.	民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該如何處理？ <a href="http://bit.ly/2NEhL75">http://bit.ly/2NEhL75</a>
11.	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應注意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 <a href="http://bit.ly/34ekeeU">http://bit.ly/34ekeeU</a>
12.	北區局納保官提供納稅者最貼心的服務 <a href="http://bit.ly/2piFphh">http://bit.ly/2piFphh</a>
13.	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退稅額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 <a href="http://bit.ly/2MYMjB7">http://bit.ly/2MYMjB7</a>
14.	營利事業應注意房地合一新制規定 <a href="http://bit.ly/2q6nrnyn">http://bit.ly/2q6nrnyn</a>
《報章稅務新聞》	
1.	外資獲配股利 不再適用抵繳 <a href="http://bit.ly/2Jz18rY">http://bit.ly/2Jz18rY</a>
2.	贈與股票誤繳證交稅 可退稅 <a href="http://bit.ly/36jr84h">http://bit.ly/36jr84h</a>
3.	立委提議拍賣品分離課稅 財部：達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a href="http://bit.ly/34g35Bt">http://bit.ly/34g35Bt</a>
4.	立委提案藝術品拍賣分離課稅 財政部憂為富人減稅 <a href="http://bit.ly/2WqLvbt">http://bit.ly/2WqLvbt</a>
5.	藝術品拍賣所得若分離課稅 恐遭批為富人減稅 <a href="http://bit.ly/2pvMzyu">http://bit.ly/2pvMzyu</a>
6.	藝術品分離課稅？恐淪富人減稅 <a href="http://bit.ly/36hrsAG">http://bit.ly/36hrsAG</a>
7.	藝品拍賣所得分離課稅？恐質疑為富人減稅 <a href="http://bit.ly/2qRMNjQ">http://bit.ly/2qRMNjQ</a>
8.	藝術品拍賣所得分離課稅 財部：恐遭質疑為富人減稅 <a href="http://bit.ly/2C9qx7L">http://bit.ly/2C9qx7L</a>
9.	立委提案藝術品拍賣所得「分離課稅」 財部：恐遭質疑為富人減稅 <a href="http://bit.ly/2Jck3Cj">http://bit.ly/2Jck3Cj</a>

1. 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函】

△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 一、按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 1 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本部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爰予修正。
- 二、另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 8 條與第 12 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倘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準此，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

【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802421980 號函】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

- 一、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規定：「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發行主體為「公司」，業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復依同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又基於股份之票面金額(即每股金額)不得為 0，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是以，股份之發行價格，自不得為 0。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
- 二、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上開條文並未包含公司依第 267 條第 9 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

## 3. 108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

今(108)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財政部賦稅署特

別提醒，未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 4. 買賣雙方訂約，一方放棄承買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與他人訂定買賣契約，因他方未履行承買義務而沒收之定金，核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合併當年度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106 年 9 月間將名下土地與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 2 億元，乙君並支付定金 1,800 萬元予甲君，嗣因乙君資金調度有困難，未依約支付後續土地價款，甲君遂沒收該筆定金，於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稅額 680 萬餘元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訂立買賣契約，因買方放棄承買，賣方因而沒收買方預付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倘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 5.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供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之出差報告單及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 2 百餘萬元，所提示之出差報告單記載出差人 A 君出差至上海與客戶討論產品顏色及款式，惟並未檢附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甲公司主張 A 君為該公司業務經理出差上海洽商業務，然經國稅局查得 A 君同時為上海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東，當年度在上海日數高達 230 餘天，顯見其工作、生活及經濟重心均在上海，甲公司提示之出差報告單僅以書面簡略說明行程，經多次函請提示相關足資證明 A 君於境外仍為甲公司提供勞務之證明文件，惟均未提示，故予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審酌 A 君具有甲公司業務經理及上海乙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雙重身分，二家公司經營業務重疊，甲公司提示 A 君出差報告單所載工作內容與上海乙公司之營業活動相關，且甲公司經通知後，復



未能提供足資證明 A 君系爭旅費支出確與甲公司營業有關之文件以資佐證，則國稅局否准認列並無違誤，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差旅支出除應有出差事實外，並應具備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免查核時遭剔除補稅。

## 6.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申報實務

北區國稅局表示，經常接獲營業人詢問有關進、出口貨物發生退貨時，營業稅應如何申報之問題，該局特別將經由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之相關規定及申報方式整理如附表。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且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應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另營業人進口貨物且按「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之稅費繳納日期所屬月份，於申報當期（月）營業稅時一併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該進口貨物如有向海關申報退運出口，並取得退還之營業稅額時，則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該局提醒，稽徵機關會依海關通資料進行交查，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海關退稅資料導致虛報進項稅額，將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或進口貨物退貨應依相關規定申報，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 7. 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往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會先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國營利事業再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相關規定，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認定在我國境內的利潤貢獻程度後，再辦理退還溢繳稅款。財政部為減輕所得人資金積壓及徵納雙方作業負擔，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新增第 15 點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報酬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可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或自行依所得法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除增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外，同時也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以規範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收入，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作業方式。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 105 至 108 年委託國外乙公司提供產品研發支援服務，每年按乙公司提供勞務之成本加成 8% 給付報酬，甲公司給付時已按給付額之 20% 扣繳稅款，所以乙公司每年都提供相關資料向該局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如乙公司在 108 年尚未自甲公司取得收入，乙公司得按新規定，選擇最適合的方式計算課稅所得額。

該局表示，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大幅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但該局也提醒外國營利事業注意，本項簡化措施只限「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且須為取得收入前，也就是尚未經扣繳義務人扣繳之收入，如果已扣繳之收入，仍須按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計算在我國境內的利潤貢獻程度。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 8. 個人收取之違約金，為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不動產時，因他方未履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列為其他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間與賣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賣方因故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經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按契約約定支付張君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惟甲君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收取之違約金列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9. 納稅人對一審訴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具體表明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 情形之上訴理由，始為合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之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納稅人對核定稅捐及罰鍰核定不服，循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如對一審訴訟判決仍不服，得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理由狀應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的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具體表明，上訴承審法院將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上訴不備要件，裁定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銷售房屋及車位，經該局以開立建物統一發票銷售額顯較時價偏低，調增銷售額 1 仟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50 萬餘元，申經復查、提起訴願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甲公司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惟上訴理由係以原審時已主張之事由，如建物銷售額以房地公告價值比例計算並未反映出售時之客觀價格等，重覆爭執，僅空泛的表示原判決不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情形，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納稅人，對一審行政訴訟判決仍有不服，提起上訴時，上訴理由狀應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表明該法則之旨趣，若係司法院解釋、法院判例，則應表明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審行政法院才會進入實質審理。

## 10. 民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收到國稅局核發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卻發現所列示的薪資所得與實際領取的金額不一致，要求國稅局更正。

該局說明：民眾若懷疑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不要慌張，請先向給付該筆薪資所得的營利事業查對，若係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等錯誤原因所致，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後實屬被虛報薪資時，可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任職其他公司在職證明、學生證、服役證明、出國證明、健保投保資料或實際領薪資資料等)供國稅局作為追查參考，若經調查確屬被虛報薪資，該薪資所得將可註銷。

該局呼籲：為避免被虛報薪資成為逃漏稅工具，民眾切勿隨意將身分證或印章等重要資料交付他人，避免受害或徒增困擾。

## 11. 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應注意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於房地交換時，其帳列土地成本金額，應以換出房屋所分攤之建造成本為準，暫免按因交換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計算交換損益，俟房地出售時再計算其損益並依法核課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約定 A 建案完工後，依甲建設公司 40%、地主 60%之比例分配房屋，甲建設公司實際投入 A 建案之建造成本為 10 億元。A 建案於 107 年間完工，是以甲建設公司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應為 6 億元（10 億×60%），至於甲建設公司以房屋換入土地時，應按時價或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從高開立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銷售額，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開立統一發票總額中調整減除。另甲建設公司係於 107 年間取得房地，將來出售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應注意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係以換出房屋所分攤之建造成本為準。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出售土地，也應特別留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情事，以免因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 12. 北區局納保官提供納稅者最貼心的服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貫徹北區好厝邊、服務零距離之理念，選任 29 位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指派在轄內各服務單位，民眾遇到國稅法令適用疑義、稅捐爭議、申訴陳情或行政救濟諮詢情形，可以找納保官協助，保障自己的權益。

該局指出，民眾除利用電話、網路或書面向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請外，也可以至與該局合作建置視訊網絡之 56 個機關，以視訊與國稅局納保官面談。此項納保視訊為該局首創之服務措施，已嘉惠許多偏遠民眾，免除親赴國稅局之辛勞，省時又省錢。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有一繼承人甲君申報配偶遺產稅案件，經國稅局通知其漏未申報配偶生前部分保單，被核定補稅及處罰，於是向納保官尋求協助。因其委託之代理人住在高雄，該代理人接獲通知就近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請該局納保官協助，就近與本局納保官進行視訊，在納保官了解案情後，詳細向其說明稅法相關規定，並協助其補提示有利事證資料，最後甲君獲得減輕罰鍰倍數，對該局之納保服務十分肯定。

該局提醒，民眾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主題專區>行政專區>納保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的姓名、聯絡方式、視訊作業及納保法等相關規定，也可瀏覽該局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以來處理之納保小故事，增加對納保官功能及定位之認識。



### 13. 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退稅額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等到案件確定後，如有應補繳稅款，除應繳納該稅款外，另須加計行政救濟期間的利息。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稅捐行政救濟案件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或判決，若有應補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在復查決定、接到訴願決定書或是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的次日」起到「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規定是為了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造成的利息損失，所以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案件，若有應退或應補之稅款，稽徵機關亦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因此，為避免行政救濟確定後加計行政救濟利息，而增加負擔，民眾亦可於原應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稅款後，再提起行政救濟，則不論行政救濟結果如何，都不會影響自身權益。

### 14. 營利事業應注意房地合一新制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如係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其土地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地主於 104 年 6 月間簽訂合建分屋契約，並於 105 年 9 月間辦理房地交換過戶登記，嗣後甲公司於 107 年 7 月間出售該房地，因該房地取得日為 105 年 9 月間，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其土地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交易日及取得日的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出售土地，應特別留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情事，以免因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附表：營業人經由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發生退貨之處理方式

類別	退貨／海關退稅態樣	報單／統計方式(納稅辦法)	營業稅申報
出口退回 (復運進口)	貨品退回整理再出口或直接補送貨品出口	「G7 國貨復進口」及「99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	退回及再出口，均免申報營業稅；掉換復運出口非屬外銷，故不得申報適用零稅率。
	貨品退回不再出口	「G7 國貨復進口」及「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li> <li>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貨退回欄(申報書 19 欄)填報退回金額申報。</li> <li>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申報書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申報書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li> </ol>
進口退出 (復運出口)	海關不退還原代徵之營業稅款	「G3 外貨復出口」及「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原該筆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款已扣抵，且海關不退還，自無須再申報。</li> <li>得於發生退貨當期(月)列入進項總金額(申報書 48 或 49 欄)之減項。</li> </ol>
	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向原進口地之海關核實退還所代徵之營業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發生退稅當期(月)填報至「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申報書 40、41、42、43 欄)，自進項稅額中扣減之。</li> <li>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導致虛報進項，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li> <li>如原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免依前揭規定辦理。</li> </ol>